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09號

公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周詩雯

住○○市○○區○○街○○號○○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7號、第238號、第9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文

周詩雯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内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經查，被告周詩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109、7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3次施用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

01 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3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第11行、第14至15行所載  
05 「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均應更正為「呈現安非他  
06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7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周詩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8 白（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29頁）」。

09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1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 周詩雯所  
12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罪。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  
14 其各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  
1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18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19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20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21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  
22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清潔大樓工作、月收入近新臺幣3萬  
23 元、已婚、由媽媽和姪女代為照顧2名幼子之家庭生活經濟  
24 狀況（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3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25 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巫佳蒨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57號

17 第238號

18 第946號

19 被 告 周詩雯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街00號5樓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周詩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所施以觀察勒  
26 戒，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後出所。竟仍於執行完畢  
27 後3年內，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28 (一)於112年11月1日14時許為警驗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  
29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將  
30 其上述所採集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  
31 陽性反應。

01 (二)復於112年12月22日11時49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點向  
02 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  
03 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將其上述所採集之尿液送驗，檢  
04 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三)又於113年2月23日16時30分為警採尿時點向前回溯96小  
06 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7 1次。嗣經將其上述所採集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  
0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0 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確有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後出所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請論罪。被告上揭數次施用毒品罪嫌，  
1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1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胡 丹 卉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